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663號

上訴人 張智皓

被上訴人 蔡忠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新市簡易庭民國114年1月10日113年度新簡字第66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簡易程序之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新市簡易庭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固遵期提起上訴，但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本院嗣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,075元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月24日送達上訴人住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新市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其上訴顯不合法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自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吳佩芬